

# 目錄

編例

導言

朱維幹

1

東塾讀書記

楊志剛校點

原擬目錄

一 孝經

3

二 論語

8

三 孟子

35

四 易

62

五 尚書

84

六 詩

99

七 周禮

122

八 儀禮

138

九 禮記

157

十 春秋三傳

184

十一 小學

218

十二 諸子書

232

十三 鄭學

270

十四 三國

285

十五 朱子書

301

陳澧文錄

楊志剛編校

書《海國圖志》後呈張南山先生

337

與徐子遠書

341

與胡伯蘅書

344

與黃理厓書

345

鄒特夫《學計一得》序

347

與楊浦香書

349

送黎召民序

350

科場議

351

講書議

353

自述

355

附錄

楊志剛編

人名索引

359

書名索引

366

東塾讀書記

楊志剛校點



# 一 孝經

鄭康成《六藝論》云：「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指意殊別，恐道離散，後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經》以總會之。」《孝經序》正義引：《隋書·經籍志》亦有此數語，其下云：「明其枝流雖分，本萌於孝者也。一此二句，或亦《六藝論》之語。禮案：《六藝論》已佚，而幸存此數言，學者得以知《孝經》為道之根源，六藝之總會。此微言未絕，大義未乖者矣。」

《說文》卷末，載許叔重遺子冲上《說文》書，並上《孝經孔氏古文說》。禮謂孔子教弟子孝弟學文，許君以二書並上，意在斯乎？惜《孝經孔氏古文說》，竟不傳也。

荀慈明對策云：「漢制使天下誦《孝經》。」《後漢書》本傳。禮案：《續漢書·百官志》司隸校尉假佐二十五人，《孝經》師主監試經，諸州與司隸同。此東漢之制也。咸豐中有旨，令歲科試增《孝經》論，正合東漢之制。若天下督學及府州縣「一」試士，以此為重，則天下皆誦《孝經》如東漢時矣。

〔注二〕  
《清經解續編》（南菁書院本，以下簡稱「續經解本」）作：「若督學及府廳州縣官。」

司馬溫公云：「嚮若使之盡通《詩》、《書》、禮、樂，則中材以下，或有所不及。今但使之習《孝經》、《論語》，儻能盡期年之功，則無不精熟矣。此乃業之易習者也。然《孝經》、《論語》，其文雖不多，而立身治國之道，盡在其中。就使學者不能踐履，亦知天下有周公、孔子，仁義禮樂，其為益也，豈可與一首律詩為比哉？」《再乞資蔭人試經義劄子》。○溫公《書儀》云：「子年十五已上，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之方，然後冠之。」

【注二】原題作《甲寅擬上封事》。

朱子《甲寅上封事》「三三云：『臣所讀者，不過《孝經》、《語》、《孟》之書。』」三三知

【注三】朱文原云「臣所讀者，不過《孝經》、《語》、《孟》、《六經》之書」。

南康時《示俗》文云：「《孝經》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四，朱子本注云：『謂依時及節，耕種

田土。』謹身節用，本注云：『謹身，謂不作非違，不犯刑憲。節用，謂省使儉用，不妄耗費。』以養父母，本注云：『人能行此三句之事，則身安力足，有以奉養其父母，使其父母安穩快樂。』此庶人之孝也。」本注云：「能行此上四句之事，方是孝順。雖是父母不存，亦須如此，方能保守父母產業，不至破壞，乃為孝順。若父母生存不能奉養，父母亡歿不能保守，便是不孝之人，天所不容，地所不載，幽為鬼神所責，明為官法所誅，不可不深戒也。」以上《孝經·庶人章》正文五句，係先聖至聖文宣王所說。奉勸民間逐日持誦，依此經解說，早晚思惟，常切遵守，不須更念佛號、佛經，無益於身，枉費力也。」

朱子上告君：下教民，皆以《孝經》，學者勿以朱子有刊誤之作，而謂朱子不尊信《孝經》也。

【注五】

朱熹原作「仲尼閑居」。

朱子《孝經刊誤》，以「仲尼居」【五】至「未之有也」爲一節，云：「夫子曾子問答之言，而曾氏門人之所記，疑所謂《孝經》者，其本文止如此，其下則或者雜引傳記以釋經文。」豈謂如朱子之言，則第一節猶《大學章句》所謂「經一章」，其下釋經文者，猶《大學章句》所謂傳也。雜引傳記者，猶《中庸章句》所謂雜引孔子之言以明之也。朱子所疑者，章首「子曰」二字，及章末之引《詩》、《書》，與「天之經也，地之義也」云云，乃《左傳》子太叔述子產之言；又疑「嚴父莫大於配天」，非所以爲天下之通訓。《語類》亦屢有此說。然《中庸》亦有章首用「子曰」二字者，《孟子》每章之末引《詩》、《書》者尤多。《左傳》：「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曰季曰：「臣聞之，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此《論語》孔子告顏淵、仲弓者，而皆見於《左傳》。則《孝經》有《左傳》語，不必疑也。「嚴父莫大於配天」，與《孟子》所謂「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文義正同，尤不必疑矣。

《孟子》七篇中，多與《孝經》相發明者。《孝經》曰：「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孟子》曰：「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亦以服、言、行三者並言之。《孝經·天子章》曰：「刑於四海。」《諸侯章》曰：「保其社稷。」《卿大夫章》曰：「守其宗廟。」《庶人章》曰：「謹身。」《孟子》曰：「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亦似本於《孝經》。

也。「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情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云云，正與謹身、節用，以養父母相反，亦可以爲《孝經》之反證也。司馬溫公《家範》引《孝經》：「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其下亦引《孟子》所言「五不孝」。○《孟子外書》四篇，其一篇名曰《孝經》，蓋論說《孝經》之語。趙邠卿題辭，雖以外篇爲後世依託，然亦必出於孟氏之徒也。

陶淵明有《五孝傳》，或疑後人依託，禮謂不必疑也。蓋陶公於家庭鄉里，以《孝經》爲教，稱引故實以證之。故其「庶人」孝傳贊云：「嗟爾衆庶，鑒茲前式。」司馬溫公《家範》錄《孝經》「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句，每句各引經史以證之。蓋《孝經》一篇，皆論以孝順天下之大道，惟此五句爲孝之條目，故加以引證，亦所謂鑒茲前式也。《困學紀聞》云：彭忠肅公以致敬、致樂、致憂、致哀、致嚴，哀集格言，爲《五致錄》。司馬溫公《家範》亦以五致類事，忠肅之書本此。禮案：朱子《孝經刊誤》卷末云：「欲撮取他書之言，可發明《孝經》之旨者」六，別爲外傳。」黃直卿亦輯錄諸經傳言孝者，爲《孝經本旨》二十四卷，見《直齋書錄解題》卷三。

【注六】此句原爲「可發此經之旨者」。

《孝經》大義，在天子諸侯卿大夫士，皆保其天下國家，其祖考基緒不絕，其子孫爵祿不替，庶人謹身節用，爲下不亂。如此則天下世世太平安樂，而惟孝之一字，可以臻此。亡友桂星垣嘗與禮論此云：《論語》第二章言：孝弟則不犯上作亂，即《孝經》所謂「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斯言得之矣！星垣名文燿，南海人，官江南淮海道。

【注七】子夏，原作「子貢」。

【注八】主言，指今本《大戴禮記·王言篇》。

《四庫全書總目》謂《孝經》與《禮記》為近，又以魏文侯有《孝經傳》，則《孝經》為七十子之遺書。此考據最確，無疑義矣。「仲尼居，曾子侍」，與「孔子閑居，子夏侍」，「仲尼燕居，子張、子夏【七】、言游侍」，文法正同。《大戴禮·主言篇》【八】：「孔子閑居，曾子侍」，文法亦同。其書言孝道乃天下之大本，《中庸》立天下之大本。鄭注：「大本，孝經也。」故自為一經。此經是孔子之言，其筆之於書者，但可謂之述，不可謂之作，故鄭君以為孔子作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則云曾子作。黃東發《日鈔》，以《孝經》為首，而《論語》、《孟子》次之，以讀經者當先讀此經也。王儉《七志》以《孝經》居首，見《經典釋文》序錄。

《經解》云：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之謂也。」此引《孝經》也。《喪服四制》云：「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喪不過三年」，「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大戴禮·本命》同。皆《孝經》之語。

《孝經》鄭注，諸書所引者雖多，然無以定為康成注，惟《郊特牲》正義，引王肅難鄭云：「《孝經注》云：社，后土也。此依校勘記所稱惠棟校宋本。句龍為后土。鄭既云社后土，則句龍也，是鄭自相違反。」鄭以社為五土之神，句龍配之，故王肅以為自相違反也。此王肅所難，是康成注明矣。劉光伯謂肅無攻擊《孝經》鄭注者，殆未詳考耶？劉說見《孝經》序疏。

## 二 論語

《論語》二十篇，以「學而時習之」五字爲首。趙邠卿云：「聖人之道，學而時習」，（孟子）章指。得其意矣。陸氏《釋文》云：「以「學」爲首者，明人必須學也」，亦至精之語。

陸象山云：「《論語》中多有無頭柄底說話，如「學而時習之」不知時習者何事？」（語錄）。此象山妄說，《黃氏日鈔》已駁之矣。陸清獻云：子曰：「學而時習之」，開口說一個「學」字，要討箇著實。所學者何事？如何樣去學？注只云「學之爲言效」也，未言如何效；又云「所以明善而復其初」，亦未言善是如何？初是如何？若不討著實，則皆可爲異學所借。須將《大學》八條目細細體認。然《大學》八條目，亦何嘗不可借？如象山、陽明輩，皆是借《大學》條目，作自己宗旨。又須將朱子《章句》、《或問》體認，然後此「學」字有著落。大抵學也者，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是也；所學者，人倫事物之理，本於天命之性，是也。（松陽講義）卷四。澄謂清獻欲求「學」字著實，誠是也。然求之朱注，求之《大學》、《章句》、《或問》，何如求之《論語》乎？《論語》言「學」者，「學而」章爲首。次則「弟子」章，曰「則以學文」。又次則「賢賢易色」章，曰「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然則所學者文也，「賢賢」以下四事也。

又次則「君子不重」章，曰「學則不固」。又次則「君子食無求飽」章，曰「可謂好學」。然則學之當重而固也，當不求安飽，敏事慎言，就正有道也。《論語》二十篇，「學」字甚多，皆同此「學」字也，如此求之則著實矣。此禮之管見，安得起清獻而質之？

學者何？讀書也。朱子云：「昔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爲學』」二。而夫子惡之。然則仕本於學，而學必讀書，固孔門之遺法也。」《盡心堂記》。禮謂子夏言「賢賢易色」四事，而云「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此二「學」字，亦必以讀書解之乃通。猶云如此之人，雖曰未讀書，吾必謂之讀書也。朱子又云：「書只貴讀，……讀便是學。夫子說『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學便是讀。讀了又思，思了又讀。《語類》卷十。此解「學」字爲「讀」字，尤明白矣。

朱注云：「學之爲言效也。……後覺者必效先覺之所爲。」禮案：學訓效，見《尚書大傳》及《廣雅·釋詁》。《角弓》詩云：爾之教矣「民胥效矣」。鄭《箋》云：「所尚者，天下之人皆學之。」此亦可證學之爲言效也。○毛西河《四書改錯》云：學字注作效字，從來字學並無此訓。西河之妄如此。蓋惟上古聖人，生而知之。至於後世，則衆人必效聖人，後聖亦必效先聖，後王亦必效先王。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此衆人之效聖人也。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此後聖之效先聖也。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此後王之效先王也。後覺效先覺，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

《顏氏家訓》云：「夫所以讀書學問，本欲開心明目，利於行耳。未知養親者，欲其觀古人之先意承顏，怡聲下氣，不憚劬勞，以致甘腴，惕然慙懼，起而行之也；未知事君者，欲其觀古人之守職無侵，見危授命，不忘誠諫，以利社稷，惻然自念，思欲效之也；素驕奢者，欲其觀古人之恭儉節用，卑以自牧，禮為教本，敬者身基，懼然自失，斂容抑志也；素鄙吝者，欲其觀古人之貴義輕財，少私寡慾，忌盈惡滿，矜窮卹匱，赧然悔恥，積而能散也；素暴悍者，欲其觀古人之小心黜己，齒弊舌存，含垢藏疾，尊賢容衆，忝然沮喪，若不勝衣也；素怯懦者，欲其觀古人之達生委命，彊毅正直，立言必信，求福不回，勃然奮厲，不可恐懼也。歷茲以往，百行皆然。」《勉學篇》。此所謂學之為言效也。昔吾友侯子琴云：學之為言效也。如學書者云學歐、學褚，是效歐、效褚也，學詩者云學杜、學韓，是效杜、效韓也；學梓匠輪輿，亦效其師之為梓匠輪輿也，此說最明切。子琴名度，番禺舉人，廣西試用知縣。

時習者何也？求之古傳記之書，則《學記》云：「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孔《疏》云：「言教學之道，當以時習之。」然則孔冲遠解《論語》「時習」為每日有正業也。《魯語》云：「士朝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此蓋所謂時習也。求之後世之書，則司馬溫公云：范文正公掌府學，課諸生，讀書寢食，皆有時刻。《涑水紀聞》卷十。王伯厚云：「凡作工夫，須立定課程。日日有常，不可間斷。……縱使出入及賓客之類，亦須量作少許。……風雨

不移。」（辭舉指南）此蓋所謂時習也。蓋讀書必立定課程，朝讀此書，則朝朝讀此書而不移於夕；夕習此業，則夕夕習此業而不移於朝。有一定之時刻，有一定之功課。今塾師教童子猶如此，蓋聖人之學，千古未變者也。

《論語》最重「仁」字。編《論語》者，以孝弟爲仁之本，爲言「仁」之第一章，「巧言令色，鮮矣仁」，爲言「仁」之第二章。他如「克己復禮」、「出門如見大賓」，皆遠在其後。且「孝弟」、「巧言」二章，以有子之言在前，孔子之言在後，尤必有故矣。蓋「克己復禮」、「出門如見大賓」，惟顏淵、仲弓，乃能請事斯語。若爲人孝弟、不巧言令色，則智愚賢否，皆必由此道，而孝弟尤爲至要，此其編次先後之意也。此二章之後，則「弟子」章曰：「汎愛衆，而親仁。」孔子於子路、冉有、公西華，皆曰「不知其仁」；於令尹子文、陳文子，皆曰「焉得仁」；此與「焉得儉、焉得知、焉得剛」句法同。上文「未知」二字爲句，知去聲。見《漢書·古今人表》序，及皇疏引李充說。而教弟子，則曰「親仁」。弟子安所得仁者而親之乎？惟先有「孝弟」、「巧言」二章在前，則「親仁」之「仁」，不煩言而解，蓋即孝弟不巧令之人耳，此則十室之邑有之矣。以此見《論語》之言「仁」，至平至實，而深歎其編次之善也。「三省」章在前，「千乘」章在後，治身先於治國也。「弟子」、「賢賢」二章皆言學，弟子謂年幼者，賢賢易色，事君致身，則壯有室，強而仕矣。編次先後，亦似有意也。弟子謂年幼者，劉端臨《論語駢枝》之說。賢賢易色，主夫婦而言，陳亦韓《經咫》之說。

「巧言令色」四字，孔子引《尚書》也；「鮮矣仁」三字，孔子說《尚書》也。孔子述大禹之言，以講仁字，經義之最大者也。黃石齋《榕壇問業》云：「某初二初讀《論語》，問先生云：『頭一葉書，

《明儒學案》原文引作「某少時」。

孔子只教人讀書，有子如何教人孝弟？孔子只教人老實，曾子如何教人省事？」聞者大笑。某今老來所見，第一件猶是讀書，第二件猶是老實。」禮未見《榕壇問業》之書，見《明儒學案》卷五十六載此條。嘗與鄭小谷論之，小谷云：「老實」二字，解「巧言令色」章甚精。

朱子云：「今讀《論語》，且熟讀《學而》一篇，若明得一篇，其餘自然易曉。」《語類》

【注三】應是《朱子語類》卷第二十一，此誤倒。

卷十一。【三】又云：若每章翻來覆去，看得分明，若看得十章，敢道便有長進。卷二十一。禮案：為人孝弟，賢賢易色，事君致身，朋友有信，五倫之事備矣。賢賢易色，主夫婦而言。時習學文，格物致知也。忠信，不巧言令色，誠意正心也。三省，修身也。孝弟，齊家也。道國，治國也。犯上者鮮，作亂者未之有，天下平也。《大學》八條目備矣，此皆在《學而》篇前十章者也。朱子教人讀一篇，再則教人看十章，可謂善誘。學者如欲長進，則盍遵朱子之教乎！

宋儒好講一貫，惟朱子之說平實。《語類》云：「嘗譬之，一便如一條索，那貫底物事，便如許多散錢。須是積得這許多散錢了，却將那一條索來一串穿，這便是一貫。若陸氏之學，只是要尋這一條索，却不知道都無可得穿。」卷二十七。「今人錢也不識是什麼，錢有幾箇孔？良久，曰：公沒一文錢，只有一條索子」。同上。

《困學紀聞》云：「孔門受道，唯顏、曾、子貢。一自注云：「子貢聞一以貫之之傳，與曾子同。」卷七。禮謂必以一貫爲受道，《論語》二十篇中，無夫子告顏子一貫之語也，何以顏子亦受道乎？顏子自言「夫子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此爲受道無疑矣，此即一貫無疑矣。然第六篇：「子曰：『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第十二篇：「子曰：『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邢《疏》云：「弟子各記所聞，故重載之。」然則顏子所受博文約禮之道，諸弟子所共聞，豈單傳密授哉？《容齋隨筆》云：或謂一以貫之，非餘人所得聞。是不然。顏氏之子，冉氏之孫，豈不足以語此。卷十三。【四】

【注四】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七八年據清光緒元年重校同治年間洪氏刊本標點出版的《容齋隨筆》卷十三「一以貫之」條無此語。台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則爲：「蓋非餘人所得聞。是又不然。顏氏之子、冉氏之孫，豈不足以語此乎？」

顧亭林說「子一以貫之」云：「三百之《詩》至汎也，而曰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日知錄》卷七。此說最明白。《詩》三百者，多學也，博也。一言以蔽之者，一貫也，約也。思無邪者，忠恕也，禮也。

「與點」之語，後儒尤喜言之。《集解》：「周曰：善點獨知時。」此漢儒之說，本平實也。獨知時者，知衰亂之時，志在隱逸，故夫子喟然而歎也。皇疏采李充云：「彼三子者之云，誠可各言其志矣。然此諸賢，既已漸染風流，滄服道化，親仰聖師，誨之無倦，先生之門，豈執政之所先乎？嗚呼！遽不能一忘鄙願，而暫同於雅好哉。諒知情從中來，不可假已。惟曾生超然，獨

對揚德音，起予風儀，其辭清而遠，其指高而適，臺臺乎固盛德之所同也。三子之談，於茲陋矣。」此則晉人之清談，非聖門之學，其文華妙，亦非說經之體也。皇疏所采華妙之語，如此類者甚多。晉人說經風氣如此。

【注五】  
朱熹原注云：「視三子之規規於事爲之末者……。」

朱注云：「三子規規於事爲之末。」【五】又采程子云：子路等所見者小，孔子不取。王氏復禮《四書集注補》云：夫子問如或知爾，則何以哉？三子以抱負對，正遵師命，豈可云「規規於事爲之末」乎？孔子既言赤也爲之小，孰能爲之大，而乃云所見者小，明與聖經相反。此則程朱之說，亦有未安，王氏辯之是也。

《朱子語類》云：安卿「問：『向來所呈《與點說》一段如何？』」曰：「某平生便是不愛人說此話。《論語》一部，自「學而時習之」至「堯曰」，都是做工夫處。不成只說了「與點」，便將許多都掉了。」卷一百十七。又云：「昨廖子晦亦說與點及鬼神，反覆問難，轉見支離沒合殺了。」同上。又云：「如《論語》二十篇，只揀那曾點底意思來涵泳，都要蓋了。單單說箇「風乎舞雩，詠而歸」，只做箇四時景致，《論語》何用說許多事？」同上。此則可以箴砭說「與點」之習氣矣。

德行、言語、政事、文學，皆聖人之學也，惟聖人能兼備之，諸賢則各爲一科。所謂學焉而